

#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渝商务发〔2021〕7号

---

## 关于印发《2021年重庆市商务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等重大决策部署，更好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推动全市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我们研究制定了《2021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2021 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内陆开放高地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和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等重点商务工作。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方向，第一批项目主要包括实体零售行业创新转型升级、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标准化和智慧化菜市场示范创建等事项。

##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采用事后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保险保费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具体支持方式及标准见《申报指南》。

## 三、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材料原则上通过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提交（商务部另有要求、申报资料难以扫描上传等情况可依据该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方式提交），具体流程如下：

（一）注册登录。项目申报单位在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http://113.207.106.31:8000/>）注册后登录；项目申报使用管理手册可在“使用帮助”栏目中下载查看。

（二）在线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规定填写申报材料，其中，附件 25、附件 26、附件 27 为所有项目的必报材料，可在线填写、保存和下载；其余对照《申报指南》中各项目申报材料清单准备，并按规定格式上传。

（三）在线初审。属于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级项

目的，申报材料由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转报市商务委；属于市级项目的，项目申报单位将相关材料直接提交给市商务委行政审批大厅初审。

（四）项目入库。经初审申报材料齐全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对需要提交纸质材料的项目，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或项目申报单位提交到市商务委行政审批大厅（收件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南滨路162号能源大厦2栋；联系人：唐丹、李赢；联系电话：62661008、62661099）。

（五）项目评审及公示。市商务委按规定及程序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对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

####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规划引领，强化项目支撑。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全市商务领域“十四五”发展重点任务，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谋划实施一批重点项目，以项目带动产业、以产业推动发展，提高商务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二）主动靠前服务，推动政策落地。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发挥好身处一线的优势，主动走进企业，深入宣传中央、市级和本地出台的商务产业发展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切实问题，为商务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加快工作进度，提高申报质量。申报日期截止后原则

上不再受理项目申报。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属地属事责任,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通过实地查看、现场评估等方式筛选推荐一批符合政策导向、发展基础较好、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优质项目,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特此通知



# 2021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21年2月4日

# 目 录

一、实体零售行业创新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指南.....	( 1 )
二、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项目申报指南.....	( 4 )
三、标准化和智慧化菜市场示范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 8 )
四、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 13 )
五、中央商务区提档升级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 20 )
六、市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 24 )
七、夜间经济项目申报指南.....	( 35 )
八、智慧商圈示范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 43 )
九、市级猪肉储备项目申报指南.....	( 50 )
十、市级食糖储备项目申报指南.....	( 53 )
十一、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申报指南.....	( 56 )
十二、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 60 )
十三、整车进口项目申报指南.....	( 79 )
十四、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申报指南(另行下发)	
十五、国际市场开拓项目申报指南(另行下发)	
十六、融资担保和出口信保项目申报指南(另行下发)	
十七、外经贸优惠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另行下发)	

# 实体零售行业创新转型升级 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事项

支持实体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创新转型发展。

## 二、支持标准

对实体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按照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 40%，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资金资助。

## 三、申报主体

由企业向注册地所在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商务委。

## 四、申报条件

1. 在重庆市范围内注册的实体零售企业；
2.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实施并投入运行的数字化改造（注释 1）、智能化运营（注释 2）、连锁化发展（注释 3）的实体零售创新转型项目。
3. 项目实施后，带动企业 2020 年度零售额及网络零售额同比实现正增长。
4. 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市商务委相关资金支持。

## 五、申报材料清单

1. 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2. 2021 年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建设项目资金申报表（附件 1）；
3. 企业及相关门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资金筹措渠道、经济效益等；
5. 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审批等资料；
6. 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及审计报告；
7. 申报主体承诺书（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从补助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8.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 六、申报时间

申报截至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

##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消费促进处，联系人：李海波，联系电话：62663239。

注释 1：采取自助结算、扫码支付、刷脸支付等移动支付方式；用数字货架、电子标签、无线射频等管理技术；自建线上系统、会员体系，或与线上平台企业合作，推进 O2O 模式、供应链模式，发展网络营销、社区团购、网点订取、即时配送等新消费模式，优化线上线下服务。

注释 2：应用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供应链节点数字化互联互通，建立以大数据驱动商品采购、库存管理、销售预测、订单管理等全程高效协同的智慧供应链，采取远程信息技术，加强对连锁门店尤其是加盟店的管理。

注释 3：以新开直营或特许加盟经营方式拓展门店网络。



附件 1

## 实体零售创新转型项目申报表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济类型(分国有、 民营、外资等)			单位类型(分 大、中、小三类)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经营范围						
二、项目单位经营情况						
类别	2019 年		2020 年全年		预计 2021 年全年	
	总计	增幅	总计	增幅	总计	增幅
营业收入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线上收入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员工数量	个	%	个	%	个	%
营业面积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门店数量	个	%	个	%	个	%
自营品牌	个	%	个	%	个	%
三、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及地址(如涉及 2 个及 2 个以上子项目请附具体名单)						
项目建设 起止时间		总投资 (万元)		已完成投 资(万元)		申请补 助金额 (万元)
主要建设内 容及成效						
四、项目单位申报意见：本单位所填报数据及有关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等不 实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五、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事项

(一)支持国内外零售企业在我市开设全球首店、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西南首店、重庆首店。

(二)支持商业综合体、街区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引进零售品牌首店。

## 二、支持标准

(一)对新开的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和带动性的零售品牌首店,择优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二)对引进企业(商业场所业主或该商业场地实际经营单位),按照引进品牌首店层级、数量(不少于3个)、运营情况及经济影响等综合情况,择优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 三、申报主体

由企业向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区县初审合格后再上报市商务委。同一项目仅能一个项目主体进行申报,不同主体不能重复申报。

## 四、申报条件

(一)品牌首店应在重庆地区注册,于2019年1月1日(含)以后开设,并连续经营12个月以上。

(二)申报单位入驻重庆后,运营稳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

(三) 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市商务委相关资金支持。

## **五、申报材料清单**

1. 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文件。
2. 商业品牌首店申报表(品牌首店)(附件2)。
3. 商业品牌首店引进奖励资金申报表(引进企业)(附件3)。
4. 品牌首店相应支撑材料(首店说明、代理协议、引进协议、场地租赁协议、营业中的首店照片、首发首秀活动照片等)；
5. 项目单位法人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6.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项目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 **六、申报时间**

申报截至日期为2020年3月15日。

##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消费促进处，联系人：李海波，联系电话：62663239。

附件 2

## 商业品牌首店奖励资金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二、品牌首店基本情况						
品牌全称			登记注册名称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负责人		电话	
注册地址						
类别	2019 年		2020 年全年		预计 2021 年全年	
	总计	增幅	总计	增幅	总计	增幅
营业收入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员工数量	个	%	个	%	个	%
营业面积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三、品牌首店投资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 起止时间			总投资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及成效						
四、项目单位申报意见：本单位所填报数据及有关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等不实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五、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商业品牌首店引进奖励资金申报表

一、引进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经营范围		
二、引进品牌情况						
品牌名称	品牌层级（国际顶级品牌<注释 1>、国际一线品牌<注释 2>、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等）			首店区域层级（全球、亚洲、全国、西南、重庆等）		
⋮	⋮					
三、（XX）品牌首店基本情况						
品牌全称			登记注册名称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负责人		电话	
注册地址				协议入驻年限		
类别	2019 年		2020 年全年		预计 2021 年全年	
	总计	增幅	总计	增幅	总计	增幅
营业收入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员工数量	个	%	个	%	个	%
营业面积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万元）		已完成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及成效						
四、（XX）品牌首店基本情况（2 个以上品牌接续填报，内容同三）						
⋮	⋮					

# 标准化和智慧化菜市场示范创建 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事项

支持中心城区（原主城9区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创建标准化和智慧化示范菜市场，原则上每个区支持1个项目，特殊情况下不超过2个项目。

## 二、建设期限

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

## 三、建设标准

（一）经营环境“超市化”。打造场内干净明亮、卫生规范、分区销售的经营环境。

（二）基础建设标准化。具备规范完整的卫生设施、给排水设施、供电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垃圾处理设施、清洗设施、检验检测设施以及出入口及通道和综合办公环境。

（三）营销方式智能化。通过与电商平台合作，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引导提倡无接触销售和支付，做到线上销售产品场内全覆盖。

（四）运营管理规范化。完善管理制度和各类台账、场内商品做到明码实价、计量器具和票据票证符合国家法定标准、智能监控和信息推送全面有效，管理规范有序。

（五）食品安全“放心化”。加强进货管理、做好入场检测、

确保劣品清退、明确禁营项目、完善溯源系统，场内提倡使用无毒、可降解的环保型包装材料。

#### **四、资金支持标准**

对纳入支持范围的示范创建项目，每个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的资金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环境改造、智慧化平台建设、智慧化标准化设施设备购置等方面。

#### **五、申报主体及流程**

由中心城区内符合条件的菜场运营（管理）单位向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综合审核择优推荐一个企业向市商务委申报，并出具推荐文件。市商务委按规定及程序审核后下达项目计划。

#### **六、申报条件**

（一）市场智慧化标准化升级改造意愿强烈，有保障项目实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项目建设计划投资额达 100 万元以上。

（二）市场营业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摊位数量 30 个以上。

（三）具备无线网络条件，能提供足够带宽，能确保智能化设备正常使用。

（四）市场经营方食品安全意识强，能积极主动配合开展产品溯源和检验检测，配备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台账及日常系统操作（会基础电脑操作）。

(五) 市场现经营环境基础条件较好,管理规范有序。

(六) 近三年内企业无违法违纪和不诚信记录。

## **七、申报材料清单**

(一) 标准化智慧化示范菜市场创建项目申请表(附件4)。

(二) 标准化智慧化示范菜市场创建项目建设方案。

(三) 有关申报条件的实证性材料。

(四) 当地商务主管部门项目推荐文件。

## **八、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15日。

## **九、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市场体系建设处,联系人:叶创;联系电话:62669505。



## 附件 4

# 标准化智慧化示范菜市场创建项目申请表

申报区县：

第一项：菜场基本信息					
菜场名称		开业时间			
经营单位					
地 址					
经营单位 性 质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 ），股份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公司（ ） 其 它（请注明）				
项目申报 主 体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注册资金 （万元）		新/改建		新建或 改建时间	
摊 位 数 （个）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农副产品 经营面积 （平方米）	
管理人员数 量（个）		年交易量 （万公斤）		年销售额 （万元）	
年利润总额 （万元）		服务半径 （米）		服务人口 （个人）	

第二项：建设改造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计划总投资额 (万元)			
项目分项建设情况			
项 目	个数/投资额 (万元)	项 目	个数/投资额 (万元)
检验检测中心		信息显示屏	
安全监控中心		智能溯源秤	
其它信息化建设项目		其它改建项目	
申报单位 申报意见 (加盖公章)			
区商务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加盖公章)			

# 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 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一）加强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设备，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重点支持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流通企业加强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使用效率。

（二）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重点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现代冷链物流管理理念、标准和技术，建设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配备预冷、低温分拣加工、冷藏运输、温度监控等冷链设施设备，建立覆盖农产品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

（三）提升供应链末端惠民服务能力。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或者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完善末端销售网络，发展联合采购、统仓统配等模式，降低流通成本，提升便民惠民服务功能。鼓励支持农贸市场、菜市场开展标准化、智能化改造，提高便民能力和水平。

(四)提升标准化和品牌化水平。重点支持建立覆盖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种养加工、检验检测、质量分级、标识包装、冷链物流、批发零售等环节，国标、地标、团标、企标有机结合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标准推广应用，打造一批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开展品牌推广，提升标准化、品牌化水平。

## 二、支持标准

经评审合格的项目统一纳入备选支持项目库。对入库项目，将按照《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商务发〔2019〕11号）精神，结合中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择优确定具体支持项目和支持补助标准。

## 三、申报项目类型及实施内容

(一)农产品供应链龙头企业项目。面向市级和区县农产品流通骨干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电商企业、农产品出口企业等，选取基础好、成长性强、引领示范作用大的核心企业，着力培育订单农业、农商对接、集配、产销一体化模式，提升农产品惠民终端供应链服务能力。重点支持农产品供应链龙头企业和大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产后商品化设施建设、以冷藏运输车为重点的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改造、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及产品研发、物流包装设计及品牌建设；支持农产品电商龙头企业完善产地集预冷、清洗、分拣分级、包装等多种功能的农产品产后

商品化处理设施，新建和改造电商平台，开展包装设计及产品开  
发，购置与改造物流设施设备，开展品牌建设与推广及线下网点  
建设；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完善跨境电商平台、建设物流设施、  
构建跨境流通体系。

（二）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项目。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或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产地建设和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  
的产地集配中心、预冷设施、产地流通加工、包装设施及仓储设  
施，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  
藏等设备，推动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三）提升供应链末端惠民服务能力。重点支持农产品流通  
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或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  
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完善末端销售网络，发展联合采购、统仓  
统配等模式，降低流通成本，提升便民惠民服务功能。鼓励支持  
农贸市场、菜市场开展标准化、智能化改造，提高便民能力和水  
平。

#### **四、项目实施期限**

2019年1月-2021年6月。

#### **五、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应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企业或单位。承担跨区域联动项目的，可以是外地注册法人但  
在本地有实体的非法人机构，以及在本地注册法人但在周边地区  
建设实体的机构。

(二)项目申报主体应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并符合农产品供应链发展规划、支持方向和建设内容。其中:

1. 订单农业主体。是指签订长期(2年以上)农产品采购协议、发展订单农业的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产销一体主体。包括通过建立自有、合作生产基地等方式,向生产环节延伸产业链条,实现“销+产”一体化经营的农产品流通企业;通过直接设立销售门店或在批发市场、超市、菜市场等场所设立销售专档、专柜、专区等各种方式,向销售环节延伸产业链条,实现“产+销”一体化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 股权投资合作主体。是指农产品流通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形成产销优势互补、风险利益共担共享的股权投资合作企业。

(三)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同一项目同类资金不得重复支持。近三年被信用重庆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企业和单位,不纳入支持范围。

(四)需满足项目申报的分类条件,其中:

1. 申报农产品供应链龙头企业,属于农产品生产或流通核心企业的,原则上要求年销售农产品达3000万元以上(其中:外销本地农产品2000万元以上)、年新增投资500万元以上;属于农产品电商企业的,原则上要求年销售农产品达2000万元以上(其中:外销本地农产品1000万元以上),并具有自主销售品牌;属于农产品出口企业的,原则上要求年出口市内农产品

500 万元以上。

2. 申报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项目，其项目地的特色优势农产品必须集中连片，项目建设对当地农产品商品化处理、错峰销售调剂作用明显，所申报项目除用地、基建之外的设施改造及加工设备配备投入不少于 100 万元。

## 六、项目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项目所在地与企业注册地不一致的，向项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二）区县初审。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局，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填写明确的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情况形成正式文件向市商务委推荐报告。

（三）市级审定。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符合条件的纳入备选项目库，对入库企业按照择优原则予以认定支持，并纳入数据库进行管理。

## 七、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一式 5 份，按如下顺序列出目录并装订成册：

1. 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申报表（附件 5）。
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发展现状，农商互联和农产供应链设施情况、供给和需求情况、存在的问题，财务运行状况；项目基本情况（含项目背景、建设内容、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建设工期）；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实施步

骤、总投资及分类明细预算、资金筹措渠道、预期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 **八、申报截至日期**

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将初审推荐的申报项目汇总后，于2021年3月15日前报市商务委。

## **九、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申报项目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市场体系建设处，联系人：王书勇；联系电话：62661363。



## 附件 5

## 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企业申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企业地址		机构代码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农业经营主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平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企业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申报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产后商品化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末端惠民服务能力提升		
订单农业基地建设	上年度共签订订单___单，共有___个农产品生产基地		
上年度经营状况	主营品种		年经营额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年交易量 吨
	冷库库容	吨	本地农产品销售量 吨
	冷藏运输车	辆	产地预冷、分级、 分拣能力 吨
农产品供应链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批发市场为核心的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农超对接为主的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产销一体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合作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互联网+为核心的电商或平台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农产品销售情况等方面基本情况（不超过 500 字）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现状（不少于 500 字）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规划（包括重点建设内容、拟投资额、建设周期、整合上下游资源等）			
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所在区县财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注：此表适用于申报农产品供应链龙头企业、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农产品出口企业、产后商品化处理项目。

# 中央商务区提档升级建设 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事项

支持我市中央商务区各片区以《重庆中央商务区提档升级行动方案》为指引，围绕空间布局优化调整、重点产业提档升级、国际活动集聚培育、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服务环境提质增效等“五大行动”策划实施项目，推动中央商务区提质发展。

## 二、支持标准

对纳入支持范围的中央商务区提档升级建设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 40% 的标准予以补助支持，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300 万元。市商务委下达项目计划后，拨付补助资金的三分之一，后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验收达标情况拨付补助资金尾款。

## 三、建设期限

建设期 3 年，即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 四、申报主体及流程

由符合条件的中央商务区片区管理机构向属地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经属地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市商务委申报。市商务委按规定及程序审核后下达项目计划。

## 五、申报条件

（一）中央商务区片区建设持续见效，具备提档升级的良好基础。

(二)申报主体有积极推动片区提档升级的强烈意愿,有推动项目建设的组织保障及工作力量。

(三)属地区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中央商务区提档升级建设,将其整体纳入本地区重点项目,推进实施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和可靠的政策保障。

## **六、申报材料清单**

- (一)申报主体的项目申请文件。
- (二)中央商务区提档升级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6)。
- (三)中央商务区提档升级建设实施方案或规划。
- (四)区级商务主管部门项目推荐文件。
- (五)有关申报条件的实证性材料。

## **七、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

## **八、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市场体系建设处,联系人:王玲、王培培;联系电话:62661016。

## 附件 6

# 中央商务区提档升级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区县：

片区基本情况							
四至范围							
占地面积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							
计划建设 总投资额 (万元)		启动建 设时间		计划 完成 时间			
项目申报单位		负责人		电话			
经营情况							
商业面积 (万平米)		商业综 合体 (个)		商家数 (个)		现有 业态	
有关指标	2018 年	同比%	2019 年	同比%	2020 年	同比%	
销售收入(亿元)							
社零总额(亿元)							
前期建设 发展及成效							

<p>计划建设内容及 预计成效（请就 重点项目及承建 单位、建设内容、 投资额、启动建 设及预计完成时 限等作附表说 明）</p>	
<p>管理机构 申报意见</p>	<p>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县商务 主管部门 审核推荐意见</p>	<p>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市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 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事项

支持区位优势明显、改造提升基础好、有较强辐射力和消费吸引力的商业步行街开展改造提升，打造高品质的市级示范步行街。

## 二、支持标准

对纳入支持范围的市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 40% 的标准予以补助支持，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市商务委下达项目计划后，拨付补助资金的 50%；项目建成经区县商务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市商务委复核确认后，拨付补助资金尾款。

## 三、建设期限

建设期 2 年，即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 四、申报主体及流程

由符合条件的步行街管理（运营）机构向属地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经属地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市商务委申报。市商务委按规定及程序审核后下达项目计划。

## 五、申报条件

（一）步行街以带状或网格状街道建筑形态为主体并向周边适度延伸，商业及服务设施高度聚集，禁止、限制机动车通行或

有效做到人车分流，发展潜力大、区位优势明显、带动作用强、有较强辐射力和消费吸引力。

（二）申报市级改造提升试点项目的步行街原则上长度应在600米以上，街区销售金额应在20亿元以上。

（三）申报主体有积极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的强烈意愿，有推动项目实施的组织保障及工作力量。

（四）属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步行街改造提升建设，将其纳入区县重点项目，推进实施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和可靠的政策保障。

## **六、申报材料清单**

- （一）步行街管理（运营）单位项目申请文件。
- （二）市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项目申报表（附件7）。
- （三）步行街改造提升策划书（附件8）。
- （四）属地区县商务主管部门项目推荐文件。
- （五）有关申报条件的实证性材料。

## **七、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

## **八、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市场体系建设处，联系人：王玲、王培培；联系电话：62661016。

附件 7

## 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项目申报表

步行街名称: \_\_\_\_\_

步行街地址: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四至范围					
地理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城区核心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城区中心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郊				
运营管理机构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车辆通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纯步行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步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车辆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车混行				
功能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型（具体类型：_____）				
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上年客流量		万人	国际客流量		%
主街长		米	主街宽		米
获得的荣誉					
经营情况					
	店铺数量		经营面积		2020年营业额
合计		个		m <sup>2</sup>	万元
购物		个		%	%
餐饮		个		%	%
文化体育		个		%	%
休闲娱乐		个		%	%
其他		个		%	%
品牌入驻数量(个)	总量		国际品牌		中华老字号
主要入驻品牌	填写最具代表性的国际、国内品牌，不超过20个				
WIFI覆盖率	%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停车系统	
移动支付覆盖率	%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客户端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照明系统	
视频监控覆盖率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引导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客流分析系统	
运营服务措施	成立商协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投诉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退税优惠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专门警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	现行的管理制度，包括行政法规、政府文件，自行制定的商户经营、应急安全、环境卫生、户外广告等规定。只列目录，另附具文本
街区主要活动	只列题目，另附具体说明
区域环境	
区域发展定位	
区域经济发展情况	总经济规模及产业优势
零售业发展情况	总发展规模及结构情况
旅游业发展情况	总发展规模及结构情况

改造提升计划	
功能定位	
对标对象	拟对标的国际或国内知名步行街
自身特色	
预期目标	简要说明要在 2021 年、2022 年分别达到的目标。要求能够反映步行街的变化，突出步行街改造提升的预期成效，以及在推进消费升级等方面的预期贡献。可另附详细文本
主要措施	简要描述拟在加强规划引领、优化街区环境、提高供给质量、彰显城市特色、发挥带动作用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另附详细文本
工作保障	简要描述拟从健全工作机制、创新管理模式、强化政策支持、加强考核评价、组织宣传交流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另附详细文本
申报主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报范围。面向综合性或专业性消费，以带状或网格状街道建筑形态为主体并向周边适度延伸，商业及服务设施高度集聚，禁止、限制机动车通行或有效做到人车分流，有较强区域辐射力和消费吸引力的商业街区。

2.申报要求。推荐的步行街应具备区位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知名度高、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3.材料编制要求。深入分析步行街发展现状、突出问题，紧密结合城市发展定位和消费升级趋势，科学谋划步行街改造提升的方向和目标，设计改造提升的主要任务，研究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具体材料由步行街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或步行街管理机构负责编制。

## 步行街改造提升项目策划书编制要求

### 第一部分 前言

简要描述项目优势、编制依据和方案的主要内容，字数控制在 500 字左右。充分体现中央及地方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结合城市发展定位和总体规划，按照对标国际一流、彰显重庆特色、传承优秀文化的原则，对照步行街评价指标要求，编制步行街改造提升方案。

### 第二部分 街区概况

**一、所处区位。**说明街区所处城市具体区位。（附所在城市地图，突出显示街区位置）

**二、四至范围。**说明街区的具体边界，要求清晰、明确、可辨识。说明步行主街长度和宽度、总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附街区平面规划图或鸟瞰图，重点标明步行区域范围）

**三、发展现状。**简要说明步行街发展历史，步行街各类商业、文化、旅游、商务、交通资源分布情况，以及近 3 年经营情况、客流来源及结构情况等（附图表）。说明街区发展优势、特色以及存在不足。

### 第三部分 发展目标

结合城市发展定位，与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明确街区所属类型（综合型或专业/特色型），明确对标的国际或国内知名步行街及其特点，明确街区未来发展远景和目标。

### 第四部分 主要任务

按照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项目导向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步行街总体定位和发展目标，重点围绕以下方面，提出改造提升的主要任务（可根据街区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一、合理布局方面。**突出步行主街核心地位，确定街区发展主轴（带）、重要节点。立足主街，拓展辅街，明确功能分区，实现功能互补，形成区域联动格局。优化交通线路，街区与交通干道隔离，与城市公共交通有效连接，明确街区内交通组织方式，细化人流动线，营造舒适开阔的步行空间。

**二、优化环境方面。**延续老街区建筑风格和文脉特征，规范店招牌匾、户外广告，合理设置雕塑小品、休闲设施、灯光亮化等景观，形成独具特色、整体协调的街区风貌。整治街容街貌，加强道路保洁，增加环卫设施，改变街区特别是背街小巷脏乱差状况。设置明显的导引标识系统，增加各种人性化、无障碍公共服务设施，增加绿地、休闲空间，体现人文关怀。

**三、提升品质方面。**适应消费升级需要，调整街区业态结构，提升传统业态，布局体验业态，发展新兴业态，积极引进国内、

国际一线品牌、当地特色品牌、老字号品牌。综合型步行街要注重提高业态丰富度、创新性和引领性，积极引进知名品牌开设旗舰店，新品牌开设首店；专业型步行街要注重布局体验业态，突出特色品牌集聚。着力打造智慧街区，建设智慧化信息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服务个性化、精准化水平。举办形式多样的营销活动，丰富服务手段。聚焦夜间消费特点，发展夜色经济。

**四、彰显特色方面。**将步行街发展与当地自然禀赋、历史文化、建筑风格相结合，实现城市现代化和人文特质和谐统一。既体现对标国际，学习借鉴国际化、多元化、创新性发展经验，又体现立足国情，彰显中国元素，传播中国风尚。围绕地域风俗和城市底蕴，依托地方特色产业、特色产品、特色品牌，突显城市风格，打造地域符号。推进商旅文联动，以商承文、以文带旅、以旅兴商，塑造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民族特点的步行街。

**五、规范管理方面。**设立专门的街区管理运营机构，成立街区商铺业主、入驻商户参与的行业自律组织，制定街区管理及交通、市容、卫生、应急、安全等配套规定。探索促进街区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将有关审批和管理权限下放至步行街管理机构；放宽步行街户外营销活动、店铺装潢装修、户外广告、店外经营限制；强化步行街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环境卫生管理。

## 第五部分 实施步骤

**一、实施步骤。**根据建设周期，明确实施步骤及分阶段目标，特别近两年目标，明确标志性成果和时间节点。

**二、预期成效。**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两方面分析，经济效益要包括街区盈利水平、带动就业及税收增长情况；社会效益重点从街区知名度、境内外客流集聚度、消费者满意度等方面说明。

## **第六部分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建立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推动，“区县统一领导、街镇全面负责、社区日常管理”的多层级、跨部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

**二、政策保障。**从财政、金融、规划、用地、扩大开放等方面，加大对街区改造提升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步行街改造提升；建立政府支持引导、社会多元参与的步行街投融资机制；对步行街商户用水用电用气价格给予优惠等；优先安排步行街建设用地供应；鼓励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综合开发和利用地下空间等。

## **第七部分 任务清单**

以表格形式列明试点期间的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包括：项目名称、具体内容、预期目标、时间节点、责任主体、配套预算及投资主体（若需要），按实施年度排序（可参照以下样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预期目标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进展情况
1							
2							
……							



# 夜间经济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事项

(一) 夜间经济核心区。支持主城都市区“两江四岸”核心区域，按照《关于加快夜间经济发展促进消费增长的意见》(渝商务〔2020〕227号)要求，围绕场景打造、业态丰富、品牌创建、创新升级、完善配套等重点方向，推动夜间经济核心片区提质建设，打造“不夜重庆”夜间经济核心承载地。

(二) 夜间经济示范区。支持基础条件好的夜间经济集聚区，按照《关于加快夜间经济发展促进消费增长的意见》(渝商务〔2020〕227号)要求，围绕优化空间布局、丰富业态发展、完善配套环境等重点方向提质发展，积极创建夜间经济市级示范区。

## 二、支持标准

(一) 夜间经济核心区。对纳入支持范围的夜间经济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 40% 的标准予以支持，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200 万元。市商务委下达项目计划后，拨付项目补助资金的 50%；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尾款。

(二) 夜间经济示范区。对纳入支持范围的夜间经济示范区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 40% 的标准予以支持，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100 万元。市商务委下达项目计划后，由区县

按规划推进建设，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

### 三、建设期限

（一）夜间经济核心区。建设期2年，即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

（二）夜间经济示范区。建设期18个月，即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

### 四、申报主体及流程

（一）夜间经济核心区。由主城都市区“两江四岸”核心区涉及区域的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向市商务委申报。市商务委按规定及程序审核后下达项目计划。

（二）夜间经济示范区。由符合条件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向市商务委申报。市商务委按规定及程序审核后下达项目计划。

### 五、申报条件

（一）夜间经济核心区。

1. 发展夜间经济的集聚效果明显、资源丰富的良好基础。
2. 申报主体有推动建设打造的强烈意愿，有推动项目实施的组织保障及工作力量。
3. 属地区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夜间经济核心区建设，将其纳入区县级重点项目予以推进，集合各部门力量全力推动，并配套项目建设稳定的资金来源和可靠的政策保障。

4. 项目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范畴，按照“集聚集约、丰富业态、完善配套、优化功能、提升品质、突出特色”的原则，编制有夜间经济集聚区建设规划或工作方案。

## （二）夜间经济示范区。

1. 已建成区县级夜间经济集聚区，具备创建市级示范区的良好的基础。

2. 申报主体有推动提质发展夜间经济集聚区的强烈意愿，有推动项目实施的组织保障及工作力量。

3. 属地区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夜间经济集聚区建设以及示范区创建，将其纳入区县级重点项目予以推进，集合各部门力量全力推动，并配套项目建设稳定的资金来源和可靠的政策保障。

## 六、申报材料清单

（一）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的项目申请文件。

（二）夜间经济核心区（示范区）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9、附件10）。

（三）夜间经济核心区（示范区）建设项目规划或方案。

（四）有关申报条件的实证性材料。

## 七、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

## 八、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市场体系建设处，  
联系人：王玲、王培培；联系电话：62661016。

附件 9

## 夜间经济核心区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区县：

基本情况							
四至范围							
占地面积（平方公里）							
申报单位		负责人		电话			
计划建设总投资额（万元）		启动建设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经营情况							
商业面积（万平米）		商业综合体（个）		商家数（个）		现有业态	
有关指标	2019 年	同比%	2020 年	同比%	预计 2021 年	同比%	
销售收入（亿元）							
前期建设情况及成效							

<p>计划建设内容及 预计成效(请就重 点项目及承建单 位、建设内容、投 资额、启动建设及 预计完成时限等 作附表说明)</p>	
<p>建设后的区域 特色定位</p>	
<p>区县商务 主管部门 申报意见</p>	<p>负责人：                            单位(盖章)</p> <p>                            年 月 日</p>

附件 10

## 夜间经济市级示范区创建项目申报表

申报区县：

基本情况							
四至范围							
占地面积（平方公里）							
申报单位			负责人			电话	
计划建设总投资额（万元）			启动建设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经营情况							
商业面积（万平米）		商业综合体（个）		商家数（个）		现有业态	
有关指标	2019 年	同比%	2020 年	同比%	预计 2021 年	同比%	
销售收入（亿元）							
前期建设情况及成效							

<p>计划建设内容及 预计成效(请就重 点项目及承建单 位、建设内容、投 资额、启动建设及 预计完成时限等 作附表说明)</p>	
<p>建设后 区域特色</p>	
<p>区县商务 主管部门 申报意见</p>	<p>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智慧商圈示范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事项

支持有基础、有条件的城市商圈或大型城市商业综合体，围绕政用、民用、商用方向，着力构建集政府管理、商业运营和消费服务为一体的公共信息平台，持续推动“智慧+行动”，推动建设“线上+线下、商品+服务、零售+体验、高效+便民”的智慧商圈（智慧化城市商业综合体），提高智能化服务水平。

## 二、支持标准

对纳入智慧商圈示范试点项目的城市商圈，每个按照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 40% 的标准予以补助支持，最高补助 100 万元；对纳入智慧商圈示范试点项目的城市商业综合体，每个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 40% 的标准予以补助支持，最高补助 50 万元。

## 三、建设期限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 四、申报主体及流程

智慧商圈的申报主体为城市商圈管理机构或商业综合体管理（运营）单位，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向属地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经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市商务委申报。市商务委按规定及程序审核后下达项目计划。

## 五、申报条件

（一）城市商圈或大型商业综合体发展态势好，具备开展智慧商圈示范试点的良好基础；大型商业综合体的商业信誉和诚信经营良好。

（二）申报主体有推动智慧化建设发展的强烈意愿，有推动项目实施的组织保障及工作力量。

（三）有可持续的智慧商圈建设规划（方案）及投资计划。

（四）属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智慧商圈建设项目，将其纳入区县重点项目予以推进，并落实配套政策和资金推动项目实施。

## 六、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报主体的项目申请文件。

（二）申报主体为城市商圈管理机构提交智慧商圈示范试点项目申报表（附件 11），申报主体为商业综合体管理（运营）单位的提交重庆市智慧商圈示范创建申报表（附件 12）。

（三）属地区县商务主管部门项目推荐文件。

（四）项目建设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前期建设情况及取得成效、示范创建可行性分析、创建工作目标（包括当期及中长期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实施企业情况、承载项目情况、投资概算及资源来源、预计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分析等。

（五）有关申报条件的实证性材料。

## **七、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八、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市场体系建设处，  
联系人：王玲、王培培；联系电话：62661016。

附件 11

## 重庆市智慧商圈示范试点申报表

申报主体（城市商圈）基本情况									
商圈名称					商圈地址				
商圈管理机构					负责人		电话		
申报主体名称					负责人		电话		
占地面积 (平方公里)		商业面积 (万平米)		商业综合体(个)				商家数 (个)	
有关指标	2018 年	同比%	2019 年	同比%	预计 2020 年		同比%		
销售收入(亿元)									
社零总额(亿元)									
智慧商圈上线商家(个)									
计划智慧商圈建设 总投资额(万元)		已完成投资 (万元)		启动建设 时间		计划完成 时间			
前期智慧化建设 内容及成效(请分 项作量化指标说 明)									

<p>计划建设内容及 预计成效(请就重 点项目及承建单 位、建设内容、投 资额、启动建设及 预计完成时限等 作附表说明)</p>	
<p>申报主体意见</p>	<p>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县商务 主管部门 审核推荐意见</p>	<p>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12

## 重庆市智慧商圈示范创建申报表

申报主体（大型商业综合体）基本情况										
商业综合体名称					地址					
管理（运营）机构					负责人		电话			
项目申报主体名称					负责人		电话			
占地面积（平方公里）		商业面积（万平方米）		商业综合体（个）				商家数（个）		
有关指标	2018 年	同比%	2019 年	同比%	预计 2020 年		同比%			
销售收入（亿元）										
社零总额（亿元）										
智慧商圈上线商家（个）										
计划智慧建设总投资额（万元）		已完成投资（万元）		启动建设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前期智慧化建设内容及成效（请分项作量化指标说明）										



# 市级猪肉储备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事项

对自愿承担市级猪肉储备任务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财政补贴。申报猪肉储备规模为 500 吨以上，储备猪肉品种可以为 I 号、II 号、III 号、IV 号、六分体和白条肉。

## 二、支持标准

对承担市级猪肉储备任务的企业，按 280 元/吨每月的标准给予补助，用于补贴资金利息、仓储保管、人工等费用。

## 三、申报主体及流程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市商务委申报。

## 四、申报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企业。

(二) 自有或长期租赁(租期长于储备期)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储存能力在 800 吨以上的储存冻库。

(三) 具有相应的专业储存技术力量、经营能力和稳定的销售网络渠道。

(四)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五)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前，自有 500 吨以上且质量合格



的冻猪肉库存，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能够承担社会责任，服从市政府的调动。

## **五、申报材料清单**

（一）按要求填报《申报冻猪肉储备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 13）。

（二）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联系电话。

（三）自有仓库相关资质证明；租用仓库合同；仓库安全管理相关材料。

（四）企业资信证明，近 3 年参与市级或中央猪肉储备简介。

（五）申报一定数量冻猪肉储备的购进合同、转账凭据、发票、检疫检验合格证等资料。

## **六、申报时间**

申报截至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

##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运行调节处，联系人：江凌；联系电话：62660065。

附件 13

## 申报冻猪肉储备项目基本情况表

申报单位：

序号	品类	数量（吨）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入库价格（元/吨）	承储地点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承担冻猪肉储备任务期间，严格按照规定数量储备，服从市政府的调动。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扣除补助资金，并纳入市商务委失信企业名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市级食糖储备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事项

对自愿承担市级食糖储备任务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财政补贴，申报规模为 1000 吨以上，食糖储备品种为一级白砂糖。

## 二、支持标准

对承担市级食糖储备任务的企业，按照储备食糖价值（最高按 6.5 元/公斤）的 6% 给予包干补贴，用于补贴资金利息、仓储保管、人工、损失损耗及轮换费用。

## 三、申报主体及流程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市商务委申报。

## 四、申报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企业；

（二）自有或长期租赁（租期长于储备期）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储存能力在 2000 吨以上的食糖储存专用库；

（三）具有相应的专业储存技术力量、经营能力和稳定的销售网络渠道；

（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五) 在 2021 年 5 月 1 日前，有 1000 吨以上且质量合格的食糖库存，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能够承担社会责任，服从市政府的调动。

## **五、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一) 按要求填报《申报食糖储备数量基本情况表》(附件 14)。

(二)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联系电话。

(三) 仓容吨位证明，仓库安全、消防、环评等相关资质证明。

(四) 企业资信证明，近 3 年参与市级或中央食糖储备简介。

(五) 申报一定数量食糖储备的购进合同、发票、检疫检验合格证等资料。

(六) 食糖购销轮换、存储保管相关资料。

## **六、申报时间**

申报截至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

##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运行调节处，联系人：江凌；联系电话：62660065。

附件 14

## 申报食糖储备项目基本情况表

申报单位：

序号	品类	数量（吨）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入库价格（元/吨）	承储地点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承担食糖储备任务期间，严格按照规定数量储备，服从市政府的调动。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扣除补助资金，并纳入市商务委失信企业名单。</p> <p>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项目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事项

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市设立的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 500 万美元的新项目或增资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予以奖励。

## 二、支持标准

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以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美元)为基数,按 2%的额度予以奖励(人民币)。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制造业项目,及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的大数据、智能制造类制造业项目,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定后,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 三、申报主体及流程

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向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市商务委申报。

## 四、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为在重庆辖区依法完成注册登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按规定完成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三) 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四) 外方实际到资超过 500 万美元，且在未来两年内没有减资、撤资计划的。

### **五、申报材料清单**

(一) 《企业到资奖励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 15)。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FDI 入账登记表、验资报告(原件)或其他商务部认可的外方到账凭证。

(四) 企业完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

(五) 未来两年内没有减资、撤资计划承诺书(附件 16)。

### **七、申报时间**

申报截至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八、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外资外事处，联系人：周小琴、凌小雅；联系电话：62660109、62662730。

### 附件 15

## 企业到资奖励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扩股 <input type="checkbox"/> 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战略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及其他		
营业执照 颁发时间	年      月      日		
年内外方累计 到账资金额	已到账_____万美元。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代码		海关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完全明白本项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并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区（县）外资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承诺书（模板）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我司于 X 年 X 月 X 日在 XX 登记注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XXXX）。2020 年我司实到外资 XX 万美元，符合外商直接投资奖励条件。在此郑重承诺，在未来两年内我司没有减资、撤资计划，将在重庆市内合法展开生产经营活动。

承诺人：xxxxxxx 公司（盖章）

2021 年 x 月 x 日

#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事项

(一)前期费用。对企业从事境外投资、工程、劳务（不包括国内企业之间转让既有境外投资权益），在最终的项目所在国注册（登记）、购买资源权证之前，或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之前，为获得项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适当支持。具体包括：前期设计费；勘测、检测、调查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和开具招标投标保函费；购买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费；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翻译费。

(二)运营费用。对企业在最终的项目所在国注册（登记）、购买资源权证之后，或在签订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协议）之后，为该项目的经营或建设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适当支持。具体包括：厂房、仓库、门店租赁费；办公场所租赁费；人员翻译、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翻译费；与境外项目运营相关的水电费、检测费等。

(三)专项贷款贴息。对我市企业获得的重大境外投资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专项贷款给予项目首次申报贷款贴息资助起最长不超过3年的适当贴息，包括企业从境内银行取得、我市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控股企业从我国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

构取得的贷款。

（四）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实际发生费用给予适当资助。具体包括：办公设备购置费、场所租赁费、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及运营维护费、宣传推介费、培训费等费用。

（五）重庆籍劳务人员外派费用。对企业外派劳务人员实际发生的护照费、体检费、签证费、保险费予以适当资助，同时对我市贫困县籍劳务人员出国务工交通费用给予适当资助（交通费指一年内往返务工地一次）。

（六）国际项目经理专项人才培养。对参加市商务委认可的国际项目经理境外培训（含国内理论培训），并取得国际项目经理资格证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给予适当资助。

（七）保险费。

1. 人身意外伤害类保费：对在境外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企业为其在境外工作的中方人员，向保险机构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类保险费予以资助。

2. 资源回运运保费：对企业开展境外资源开发，将其所获权益产量以内的农业、林业、矿产资源等合作产品运回国内，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给予补助。对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换回的，不超过与外方签署的开发投资合作协议合同总金额的资源产品运回国内，对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给予补助。

3. 绑架与赎金综合保障保费：对企业为其在境外工作的中方人员向保险机构投保的绑架与赎金综合保障险保费予以资助。

（八）海外矿权交易费用。对企业在重庆海外矿权交易所为获得海外矿权而发生的交易费用给予一次性资助，重复交易项目不予支持。

（九）防疫物质采购费用。对企业从事境外投资、工程、劳务项目，为境外复工复产需要，开展疫情防控体系建设所购置的防护类、监测类、消毒类、药品类疫情防疫物资费用给予一次性资助（具体支持物资品类见附件）。

## 二、支持标准

第一至八项具体支持标准按《重庆市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第九项按不超过企业实际用于境外项目防疫物资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个项目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三、支持原则

（一）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采取贷款贴息、保费补贴、项目资助方式进行事后资助（即当年对上年度项目进行补助），优先保障申报项目中具有公益性、基础性和民生类的项目，相关企业和单位不得将同一项目多头重复申报。

（二）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原则上采用一种方式给予支持。近三年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存在应退未退财政资金行为，以及未及时准确报送相关统计资料的企业和单位，不纳入支持范围。

#### **四、申报主体及流程**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注册地所在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各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报送市商务委。

#### **五、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在重庆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同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方控股企业，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其境外项目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纳入统计范畴，在境外项目所在国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或合同依法已生效。

2. 依法取得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资格，已进行核准或备案，或已按相关规定缴纳备用金。

3. 依法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财务制度健全，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近三年无违反对外投资合作有关规定的行为。

4. 按规定到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的指导和有关商（协）会的协调。

## （二）申请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资助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商务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送〈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试行办法〉的函》（商合函〔2010〕484号）的规定。

2. 由区县人民政府审批建立，经市商务委（原市外经贸委）认定，在商务部网站公布且属于非企业性质的公共服务机构。

3. 总办公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含300平方米）。

4. 上年通过劳务服务平台派出的对外劳务人员不少于300人（含300人）。

5. 自平台认定至申报项目上年度，年外派各类劳务人员在境外发生劳务纠纷数量占该平台外派各类劳务人员总数的5%以下，且所有劳务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

6.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 （三）申报前期费用资助应具备的条件。

境外投资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应当为境外投资企业实际登记注册（境外并购类项目协议、合同生效），或对外承包工程（含对外设计咨询）项目合同生效时间在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前期费用时间发生于境外企业实际登记或对外承包工程合同生效日期之前。

## （四）申报其它费用资助应具备的条件。

由正常运营的境外投资合作企业、正在执行的对外承包工

工程项目、正常运营的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或符合相关规定的企业分别对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支付）的相关费用进行申报。申请资源回运运保费资助的，需在申报期内运回权益内资源产品。

#### （五）申报防疫物资资助应具备的条件。

由正常运营的境外投资合作企业、正在执行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正常运营的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或符合相关规定的企业分别对2020年2月1日至12月30日期间实际发生（支付）的用于境外项目购买防疫物资相关费用进行申报。

### 六、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 （一）基础材料要求。

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其中，对提供的外文材料需附中文译本或对主要内容加中文标注。对在审核过程中，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报送补充材料的企业，视为自动放弃资助申请。基础材料格式见附件17。

#### （二）申请前期费用与运营费用资助需提交的材料。

1. 投资资金汇出证明，包括《境外投资购付汇备案》或外汇业务核准件，加盖办理银行业务章，以及申报期内统计报表（应与已报送的统计报表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以设备等实物投资的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3.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需要提供项目完成营业额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月证书、工程支付进度表、水单、收款凭证等，以

及申报期内统计报表（应与已报送的统计报表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费用支出凭证，包括支付明细、支付凭证、记账凭证（含相应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并加盖经办银行鲜章和业务经办人签章）、费用发票及相关合同复印件，且各类凭证要编制索引号与明细表对应填报。若为转付代付情况的，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

### （三）申请贷款贴息资助需提交的材料。

1. 《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附件 20）。

2.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附件 21）。

3. 银行贷款合同及贷款付息凭证（复印件），同时贷款合同原件送审。

4. 记账凭证。

5. 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还需提交：投资资金汇出证明（包括《境外投资购付汇备案》或外汇业务核准件，加盖办理银行业务章），或以设备等实物投资的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申报期内统计报表（应与已报送的统计报表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6.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贴息还需提交：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商务部分（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签字页）；项目完成营业额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月证



书、工程支付进度表、水单、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申报期内统计报表（应与已报送的统计报表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四）申请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资助需提交的材料。

1. 市商务委（原市外经贸委）关于认定劳务服务平台的文件（复印件）。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劳务服务平台的设立批复文件（复印件）。

3. 劳务服务平台服务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 上年通过劳务服务平台派出劳务人数证明材料。

5. 自劳务服务平台认定至申报项目上年度，每年通过劳务服务平台派出的劳务人员在境外发生劳务纠纷数量占平台派出劳务人员总数的5%以下，并且所有劳务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的证明材料。

6. 相关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五）申请外派劳务资助需提交的材料。

1. 出国劳务人员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2. 新派劳务人员名单表（姓名、派往国家、外派劳务项目名称、身份证号、护照号、出国时间、家庭地址、常用联系方式、资助项目、资助金额）。

3. 相应的护照、工作签证（时间半年以上）、保单复印件。

4. 相应的劳务雇佣、派遣和培训协议复印件。

5. 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记账凭证。
6. 申报单位实际支付费用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要按人头一一对应。

#### （六）申请保险费资助需提交的资料。

1. 人身意外伤害类保费及绑架与赎金综合保障险保费需要提供保险人员名单（姓名、派往国家、项目名称、身份证号、护照号、出国时间、家庭地址）、保险人员职位证明材料、保险人员签证复印件、保单复印件、保费发票复印件、申报单位实际支付费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材料均需要按人头一一对应。

2. 资源回运运费需要提供《资源回运费单据明细表》、海关报关单复印件、保险发票复印件、保险单复印件、运费发票复印件、申报单位实际支付费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记账凭证。

#### （七）申请海外矿权交易资助需提交的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在重庆海外矿权交易所交易实际发生的支付凭证、记账凭证、票据、相关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送审。

（八）申请国际项目经理专项人才培养资助需提交的资料。

1. 培训总结含培训内容、时间、人数。
2. 培训通知、资料。

3. 培训发票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记账凭证。

4. 国际项目经理资格证扫描件及复印件。

（九）申报防疫物资资助需提交的材料。

1. 申报单位或其境外企业项目部购买防疫物资的合同、发票凭证、支付凭证、记帐凭证等费用复印件，合同原件送审。

2. 境外企业项目外派中国籍人员名单表（姓名、派往国家、外派项目名称、身份证号、护照号、出国时间、回国时间、境外停留时间、家庭地址、常用联系方式）。

3. 境外企业项目外派中国籍人员相应的护照、签证、出入境记录凭证。

4. 境外企业项目外派中国籍人员相应的劳务雇佣、派遣协议等复印件，或其它证明资料。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的在外人员信息统计资料。

6. 境内企业采购防疫物资用于境外项目中方人员的还需提供境内企业相关决议/会议纪要/与境外企业相关协议等证明材料。

7. 境外项目中方人员防疫物资领取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8. 审核单位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外项目防疫物资费用申报表》（附件 22）

9.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外项目防疫物资费用项目汇总

表》（附件 23）

上述材料均需要按人头一一对应。

### **七、申报时间**

申报截至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八、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外经处，联系人：  
张冬芹、张建成；联系电话：62661672、62660115。

##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申报材料

(格式)

### 一、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运营情况（绩效报告）、项目总投资及实际投资情况、银行贷款情况、项目预期收益情况分析等。申报数额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 二、基础材料表格（附件X、附件X、附件X）

### 三、企业申明书（附件18）

### 四、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9）

### 五、国家批准申请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文件

（一）对外投资企业需提供：境外投资证书复印件、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需提供：项目备案表、备用金收据。

（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需提供：对外劳务合作资格证书。

六、境外企业或境外工程项目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室）出具的意见函。

七、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附件 18

# 企业声明书

申请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	区(县)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本次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li> <li>2. 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li> <li>3. 申请人依法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财务制度健全，近三年无违对外投资合作有关规定的行为，未纳入“信用重庆”网站失信“黑名单”，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li> <li>4.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li> <li>5.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li> <li>6.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li> </ol> <p>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银行账户账号		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 说明：1.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 若由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 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 19

## 重庆市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全称）					
项目名称（全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内容</p> <p>（列明企业所属行业/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投资总额/合同额及实际投资金额/营业额，金额为万美元）</p>					
项目前期费用金额	万元	申请支持 金额(万 元)		总计：	
项目运营费用金额	万元				
项目贷款金额及支付利息总额	万元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费用金额	万元				
劳务人员费用	万元				
国际项目经理专项人才培养费用金额	万元				
项目保险费总额	万元				
防疫物资费用	万元				
其它费用	万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申请单位盖章：			

## 附件 20

## 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银行贷款 付息一览表

申请企业名称					
借款企业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申报补贴类型	
项目总金额 (万美元)				贷款银行	
中方投资金额 (万美元)				贷款合同号	
境外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时间				贷款起止时间	
项目有效期				贷款利率	
本项目已获得贷款贴息的年度: 20 年、20 年、20 年					
提款情况		提款时间	提款金额 (万元)	提款凭证(借款借据)复印件页码	备注
	第一次				
	...				
还款情况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凭证复印件页码	备注
	第一次				
	...				
20 年 月- 月付息情况					
付息时间	利息所属期间	付息金额 (人民币元)	付息凭证复印件页码		备注
合计					

备注: 1. 提款、还款情况和年度付息情况行数不够及多笔贷款情况可复印本表, 但须加盖公司印章。2. 境外企业投资额以境外企业批准证书上相应金额填列, 其他类项目以项目合同签订金额填列。3.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填写相应项目。



附件 21

##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

申请企业名称：

金额单位：

利息清单 序号	放贷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本金	贷款利率	贷款期间	申请贴息 期间	贴息 天数	本次贴息期间 应支付利息	本次贴息期间 已支付利息

备注：贴息期为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具体时间参见当年申报通知）；贴息天数为贷款期与贴息期的重合期间。

企业不存在欠息情况

放贷银行签章：

日期：

银行经办人签名：

企业存在欠息情况（请注明欠息金额及欠款所属期间）

附件 22

##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外项目防疫物资费用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境外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物资名目	采购数量	采购时间	采购金额	是否境内采购用于境外	备注
防 护 类	防护口罩					
	护目镜					
	隔离面罩					
	防护面屏					
	隔离衣					
	隔离帽					
	防护服手套					
	隔离鞋					

监 测 类	体外测温设备					
	核酸检测试剂盒					
消 毒 类	各类消毒液/粉					
	空气消毒机					
	洗手液					
	棉片					
	消毒湿巾					
药品类	按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执行					
合计金额						
申请补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注：此表一境外项目一填写

附件 23

##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防疫物资费用项目汇总表

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所属区县	境外项目名称	实际采购且用于境外项目防疫物资费（万元）	2020年2-12月境外项目累计在外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 整车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事项

为打造进口汽车全产业链，扩大汽车进口，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向往，同时支持中欧班列（渝新欧）、西部陆海新通道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上一年度开展整车进口并体现进口贸易额（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完成清关手续的进口整车）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 二、支持标准

贸易流量体现在重庆且通过中欧班列（渝新欧）、西部陆海新通道进口整车，给予0.4万/台奖励；贸易流量体现在重庆但未通过中欧班列（渝新欧）、西部陆海新通道进口整车，给予0.3万元/台奖励；贸易流量不体现在重庆但通过中欧班列（渝新欧）、西部陆海新通道进口整车（不含暂时进出口），给予0.1万元/台奖励。

## 三、申报主体及流程

符合条件的整车进口贸易企业、物流货代企业或数据落地区县的账册企业为申报主体，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由申报主体报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或相应市级开放平台初审，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应市级开放平台审核汇总后向市商务委申报，体现贸易额的由贸易企业或账册企业申报，不体现贸易额的由物流货代企业申报。

(一) 贸易企业。注册在重庆范围内的贸易企业，通过任何运输方式进口整车并在重庆体现贸易额。

(二) 物流货代企业。注册在重庆范围内的物流货代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渝新欧）、西部陆海新通道进口整车但不体现贸易额。

(三) 账册企业。注册在重庆范围内的综合保税区账册企业、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平行进口汽车保税账册企业，通过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开展进口整车保税业务并体现贸易额。

#### **四、申报条件**

(一) 企业自营或代理整车进口，进口贸易额体现在重庆或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渝新欧）、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输进口整车，进口贸易额不体现在重庆。

(二) 申报的所有进口汽车整车按规定缴纳进口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

(三) 申报的所有进口汽车整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节能、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 **五、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一) 贸易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渝新欧）进口的整车，提供1、2、3、5项的材料清单；通过西部陆海新通道进口的整车，提供1、2、4、5项的材料清单；通过其他口岸进口的整车，提供1、2、5项材料清单。

1. 整车进口项目申请表（附件 24）。
2. 进口车辆报关单、海关签发的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进口货物证明书。
3. 中欧班列（渝新欧）：申报主体出具运输方式为“铁路运输”的报关单或班列平台公司出具的所申请奖励的车辆进口数量及 VIN 码与实际承运车辆一致的证明。
4. 西部陆海新通道：申报主体出具由海关签发的进境关别为“钦州港关”的报关单或通道平台公司出具的所申请奖励的车辆进口数量及 VIN 码与实际承运车辆一致的证明。
5. 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物流货代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渝新欧）进口的整车，提供 1、2、3、5、6 项的材料清单；通过西部陆海新通道进口的整车，提供 1、2、4、5、6 项的材料清单。

1. 整车进口项目申请表（附件 24）。
2. 进口车辆报关单、海关签发的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进口货物证明书。
3. 中欧班列（渝新欧）：申报主体出具运输方式为“铁路运输”的报关单或班列平台公司（渝新欧公司）出具的所申请奖励的车辆进口数量及 VIN 码与实际承运车辆一致的证明。
4. 西部陆海新通道：申报主体出具由海关签发的进境关别为“钦州港关”的报关单和通道平台公司（南向通道公司）出具的

所申请奖励的车辆进口数量及 VIN 码与实际承运车辆一致的证明。

5. 实际进口企业提供的相关授权或承运委托证明等材料。

6. 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账册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渝新欧)进口的整车,提供 1、2、3、5 项的材料清单,通过西部陆海新通道进口的整车,提供 1、2、4、5 项的材料清单,通过其他方式进口的整车,提供 1、2、5 项材料清单。

1. 整车进口项目申请表(附件 24)。

2. 进口车辆保税产生的进区及出区报关单、海关签发的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进口货物证明书。

3. 中欧班列(渝新欧): 出具运输方式为“铁路运输”的报关单或班列平台公司出具的所申请奖励的车辆进口数量及 VIN 码与实际承运车辆一致的证明。

4. 西部陆海新通道: 出具由海关签发的进境关别为“钦州港关”的报关单和通道平台公司出具的所申请奖励的车辆进口数量及 VIN 码与实际承运车辆一致的证明。

5. 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六、申报时间

申报截至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

## 七、其他事项



市商务委为整车进口政策兑现的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负责中欧班列(渝新欧)和西部陆海新通道认定工作。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对外贸易促进处,联系人:项渝;联系电话:62661251。

附件 24

## 整车进口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		银行账户户名	
联系人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银行账户账号	
传真		开户银行地址	
企业社会 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编码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账册企业		
通过中欧班列（渝新欧）、西部陆海新通道进口整车数量	体现贸易额	单位：台	
	不体现贸易额	单位：台	
未通过中欧班列（渝新欧）、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输进口整车数量	单位：台		
当年进口整车贸易额 (体现在重庆)	单位：万美元		
进口产品实际使用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车型进口量值情况、进口用途、进口环节税收缴纳情况、市内和市外销售数量和金额、企业上缴税收等，可另附页）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企业年进口整车数量、年进口整车贸易额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是否通过中欧班列（重庆）、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输进口整车，以企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的最终认定为准确。

附件 25

##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申报日期：

单位全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年月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员工人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简介				
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				
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备注
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资产负债率（%）				

## 附件 26

##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参照申报指南填写)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内容			
项目预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如：营业面积	
		如：商品种类	
	效益指标	如：税收	
		如：就业人数	
		如：社零完成额	
	满意度指标	如：顾客满意度	
项目投资（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资金		
已获财政支持金额（万元）	中央	市	区县（自治县）
本次申请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起止年月	年 月— 年 月		

附件 27

##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已获得财政资金补助情况			
序号	年度	补助金额	拨付补助资金 业务部门名称
1	2018 年		拨付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名称
2	2019 年		
3	2020 年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li> <li>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li> <li>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li> <li>4.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补助资金。</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